

（五）報告案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0548600 號函

案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35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	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等 27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23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7.05(105)協准建字第0041號核准通知單	第290次
2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林園區公所二樓大禮堂莫蘭蒂颱風受災緊急復原工程」。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10.04(105)協准建字第0206號核准通知單	第295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捐助「105年度林園區中港路5號旁排水箱涵及護岸修復工程」。	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12.22(105)協准建字第0222號核准通知單	第311次
4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2016美濃秋冬遊行銷推廣活動」。	2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11.24(105)協准益字第0880號核准通知單	第302次
5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排水(合和橋—內灣路)左岸綠地改善工程」。	2,5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12.22(105)協准建字第0223號核准通知單	第311次
6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廠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補助「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9.20(105)協准建字第0168號核准通知單	第295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捐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台電大林發電廠合作植樹計畫」。	33,090,000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105.09.13大林字第1052223381號函	第297次
8	岡山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2017岡山燈會藝術節活動」。	20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11.04永安關發字第10510613530號函	第302次
9	教育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	10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11.17永安關字第10501213號函	第301次
10	海洋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育學習平台計畫工程」。	3,00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12.14永安關發字第10510698650號函	第305次
11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添購投影機、電腦等硬體設備」。	199,232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8.19石化關發字第10501567250號函	第296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1案						44,869,232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橋頭區公所	內政部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補助「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內政部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第310次
2	楠梓區公所	內政部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補助「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內政部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第311次
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各里重要路口監視攝影設備需求」。	3,77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7.12水南高字第10550038570號函	第292次
4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樂活客庄杉林~瓜果文化節(第一屆)」。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10.28客委會產字第1050015878號函	第312次
5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左營萬年季系列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8.19觀旅字第1055001378號函	第294次
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新增經費」。	32,5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9.22社家老字第1050800759號函	第293次
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5,26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8.30社家支字第1050900838號函	第294次
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2,94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2.16社家支字第1050900091號函	第300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	社會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97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01.18雄檢欽甲105緩金福字第12096號函及105.08.26雄檢欽甲105緩金福字第84704號函	第297次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3次核定)」。	18,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10.14社家支字第1050900935號函	第302次
11	社會局	行政院專案加發梅姬暨莫蘭蒂颱風住屋淹水救助經費。	4,600,000	財政部國庫署	105.12.30台庫劃字第10500177500號函	第311次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守護家庭小衛星-高雄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及身心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等3案。	2,21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12.14社家企字第1050501575號函	第311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787,400	衛生福利部	105.12.06衛部救字第1051363339G號函及106.01.20衛部救字第1050033038號函	第312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4	原民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1,23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05.06.03三工工字第1050060526號函	第294次
1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茂林區茂林段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0.18原住土字第1050058479號函	第299次
1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3,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12.23客委會文字第1050019917E號函	第309次
17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1.26客委會文字第10600016567號函	第312次
18	勞工局	文化部補助「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及「德國勞動博物館參訪交流計畫」。	9,48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及105.08.01文源字第1053021330號函	第292次
19	財政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105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與10月豪雨災害各項救災及復建等工作資金需求」。	300,00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1.07主預督字第1050102586A號函	第299次
20	財政局	行政院補助「105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468,457,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2.27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2970C號函	第308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1	教育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	1,440,000	財政部	105.07.20台財促字第10525511240號函	第291次
22	教育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階段之「高雄市潮寮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畫」。	5,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9.01營署道字第1052913879號函	第293次
2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6 IAU 24小時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	3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5.09.23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50029060號函	第295次
24	教育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	8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10.20發國字第1050087107號函	第298次
2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繁星點點·在地深耕-高雄歷史教室亮點計畫之林園歷史教室及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1,250,000	文化部	105.08.18文源字第1053023040號函	第290次
26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計畫」。	3,5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1.22文資蹟字第1053011827號函	第301次
27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106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旗山糖廠-製糖工場及修理工場再利用計畫」。	6,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11.09文資綜字第1053011400號函	第303次
2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2017赴紐約海外展「再織：台灣當代纖維藝術展」。	1,200,000	文化部	105.12.09文交字第10530335241號函	第309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第2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二)-105流域-糧-7.1-作-02(Z)」。	33,286,0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10.21農糧生字第1051065679號函	第299次
3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105農再-2.2.3-1.1-輔-001(11)」。	38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5.10農輔字第1050022429號函	第305次
3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美濃區竹子門排水約2K+500處護岸改善工程、旗山區大山里、中洲里及美濃區廣福橋中小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杉林區新庄里、集來里及杉林里排水改善工程及大樹區統嶺野溪邊坡治理工程」等4案。	8,24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7.26水七管字第10550104470號函	第291次
3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441,50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09.27水六產字第10550139680號函	第297次
33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及11-29D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工程維護暨修繕工程」。	3,6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9.21營署鎮字第1052913407號函	第298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3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105年度杉林區月美、新庄、集來、木梓等里環境及排水改善工程」、「高雄市六龜區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美化工程」及「十八羅漢山景觀運動公園第二期暨週邊環境改善」等3案。	8,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11.02水七管字第10550155900號函	第303次
3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補助計畫。	1,770,9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08.30漁一字第1051315633號函	第290次
3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2,53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1.10漁四字第1061346039號函	第310次
3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規劃設計案。	6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1.18漁一字第1061313214號函	第311次
3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28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01.23漁四字第1061250810號函	第312次
3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2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11.10觀旅字第1055002000E號函	第305次
4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	63,475	交通部觀光局	105.5.19觀技字第1054000527號函	第305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執行106年度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計畫」。	3,7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12.09觀賓字第1050606209號函	第307次
4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型計畫-第3、4、5次（計畫編號：105KHE01、105KHD03、105KHD04、105KHR02、105KHP03、105KHW01）等」。	159,426,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06.13路運規字第1050063501號函、105.07.11路運規字第1050083821號函及105.08.09路運規字第1050092224號函	第290次
43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本市105年度85輛無障礙計程車隊」。	36,145,000	交通部	105.08.19交路字第1050026119號函及105.09.26交路字第1050029483號函	第296次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4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競爭計畫第1、2次、移撥公路客運虧損補貼、暑期學生票價優惠專案等案(計畫編號：105KHD05、105KHC02、105KHX01、105KHR04、105KHD06、105KHR05、105KHF01、105KHF02、105KHF03、105KHF04、105KHF05、105KHF06)	109,400,7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09.13路運規字第1050107259號函、 105.09.30路運綜字第1050121915號函、 105.10.03路運規字第1050120354號函、 105.11.07路運規字第1050137929號函	第302次
4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競爭計畫第3次(計畫編號：105KHZ05、105KHD07、105KHV03)。	29,001,15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12.08路運規字第1050146997號函	第305次
4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病媒及化學防治等工作計畫」。	45,0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9.07部授疾字第1050201093號函	第292次
47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6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5.11.30環署基字第1050098043E號函	第305次
4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38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9.05營署道字第1052914120號函	第292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第290次至3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49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105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43,440,000	內政部	105.07.14台 內營字第 1050809034 號函及 105.11.24台 內營字第 1050815849 號函	第303次
50	地政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經費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產製伺服器設備。	1,680,000	內政部	105.08.30內 授中辦地字 第 1051307460 號函	第295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50 案			1,380,911,231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0 號函

案 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3 號函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地號	31	1	31	第五種 商業區	187,935	5,825,985	建有房屋	徐余○ ○、余○ ○及黃○ ○等4人	二層建物、 余○○及 余○○等 4人徐 余○		依高雄市 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 條例第49 條第1項 第3款暨 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 7點第1款 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公司為毗鄰門牌1965、1966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本案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67地號所有土地上建物(無門牌,所有人:余○○及黃○○等4人)、(門牌號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69-1號,所有人:徐余○○)均係占用市有土地。申請人○○公司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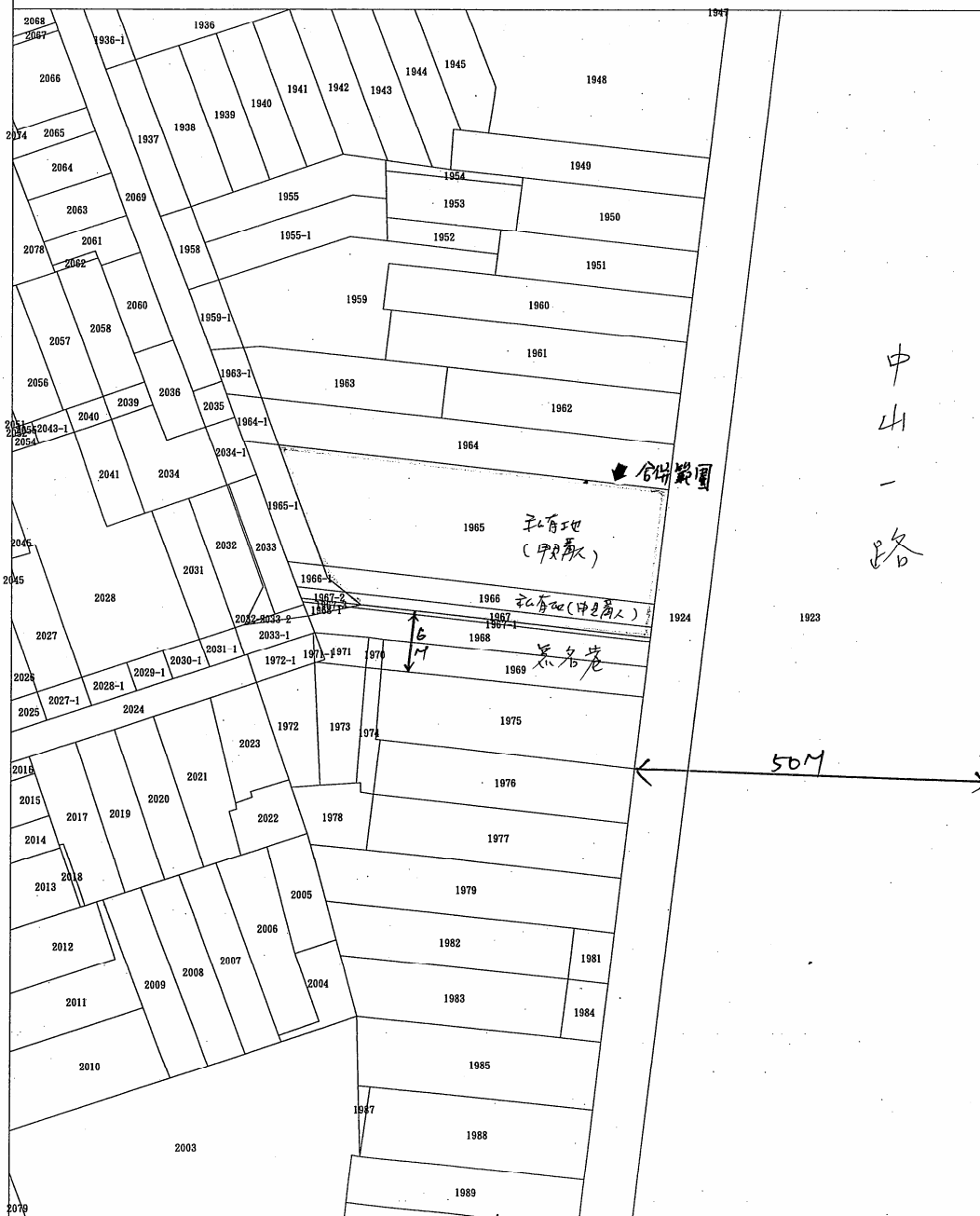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196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0月26日14:17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1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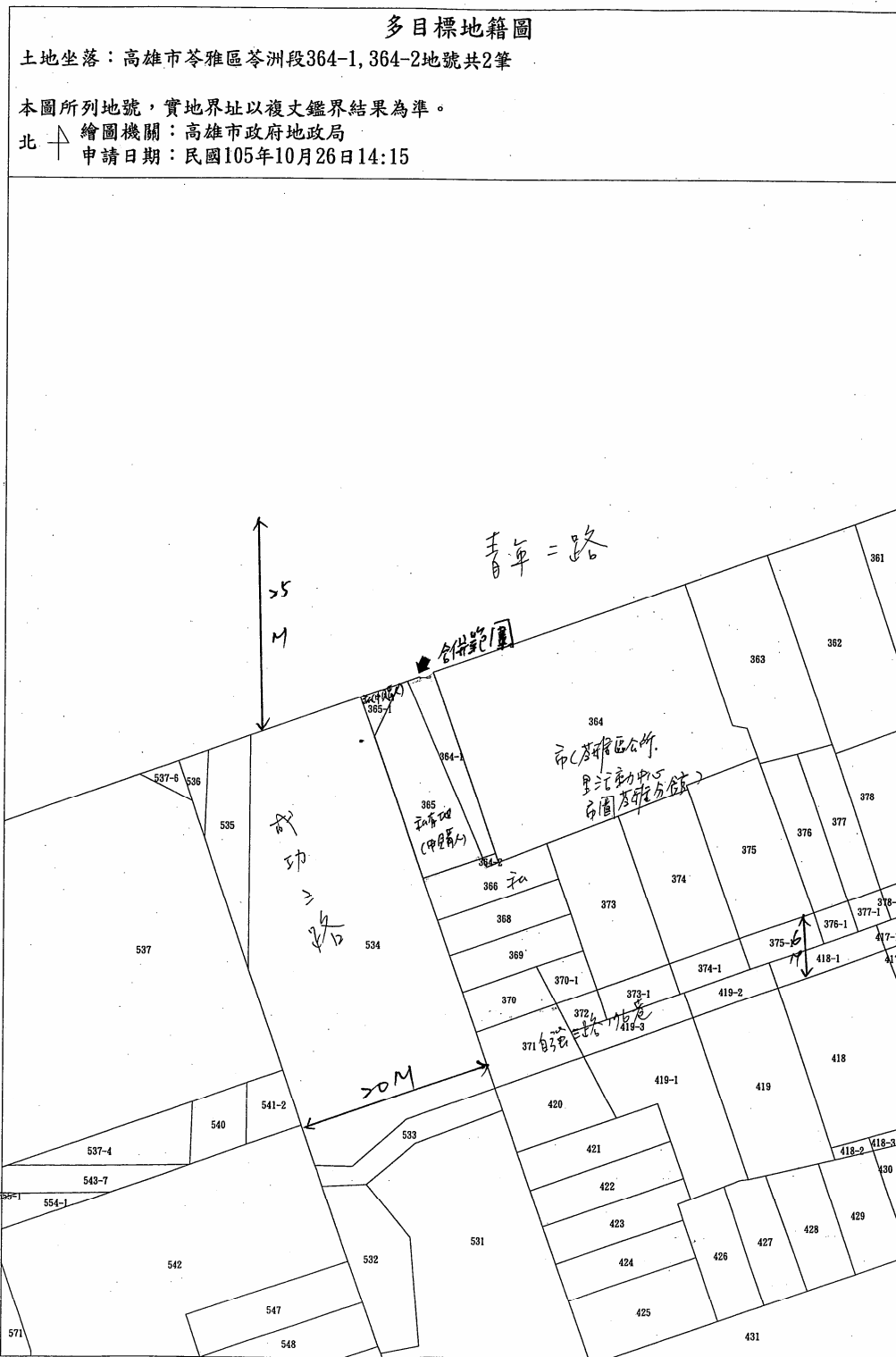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10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苓洲段304-1地 號	40.00	1	40.00	第四種 商業區	141,204	5,651,760	空地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申請人○○○限公司為毗鄰同段305地號1 筆土地所有權人。
	苓雅區苓洲段304-2地 號	1.00	1	1.00	第四種 商業區	113,750	113,750								

附表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比例尺：1/500

註：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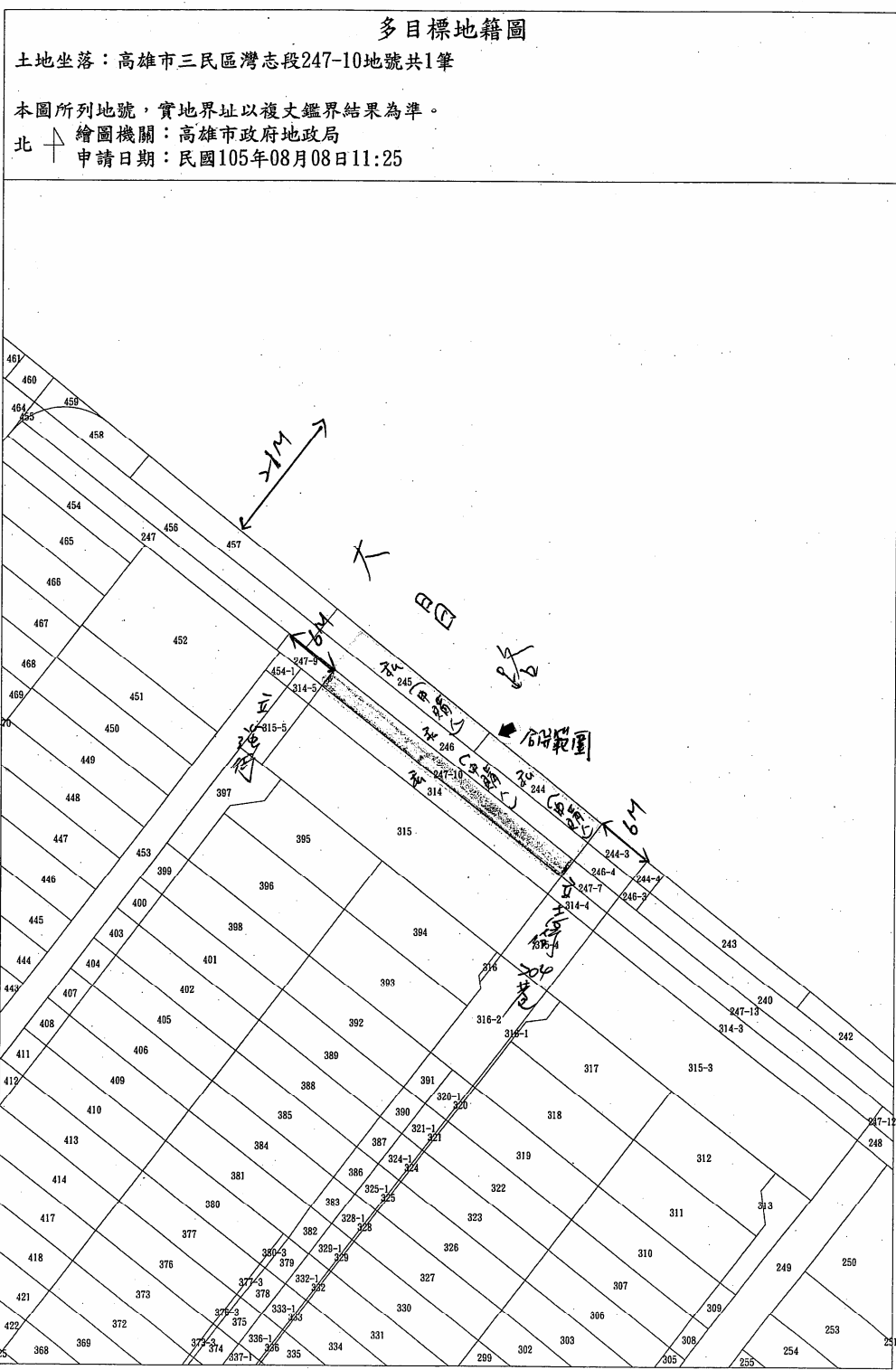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潭志路247-10 地號	66.02	1	66.02	第四種 住宅區	104,000	6,866,0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邱○○、黃○○為毗鄰同段 244、245及246地號所有權人。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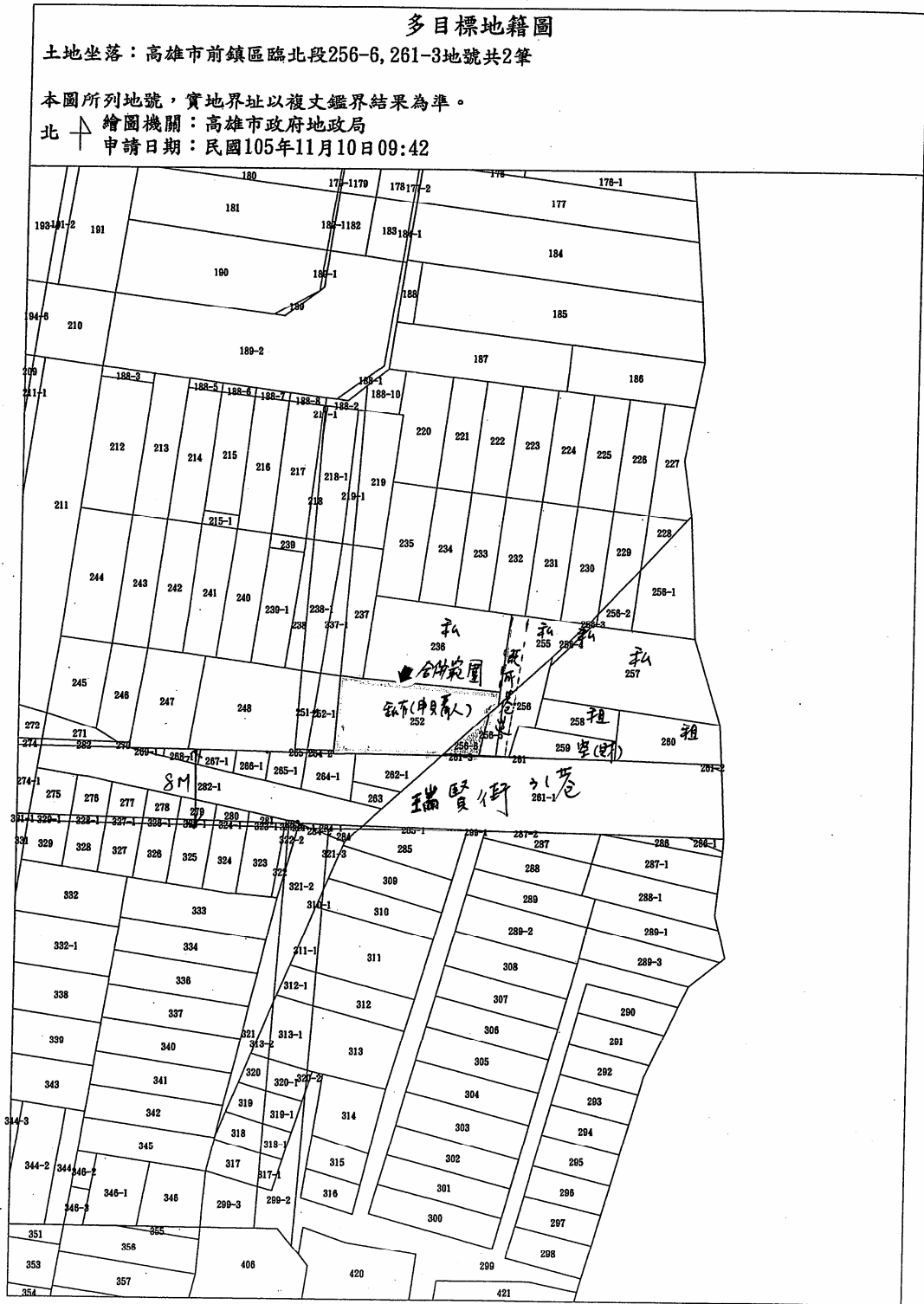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臨北段256-6地 號	8.38	1	8.38	第三種 住宅區	50,000	419,000	建有房屋	陳○○	一層鋼鐵 造、陳○○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52地號1筆土 地所有權人。 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臨 北段256-6地號自同段256-5地號分割出 及臨北段261-3地號自同段261地號分割 出。
	前鎮區臨北段261-3地 號	0.46	1	0.46	第三種 住宅區	50,000	23,000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4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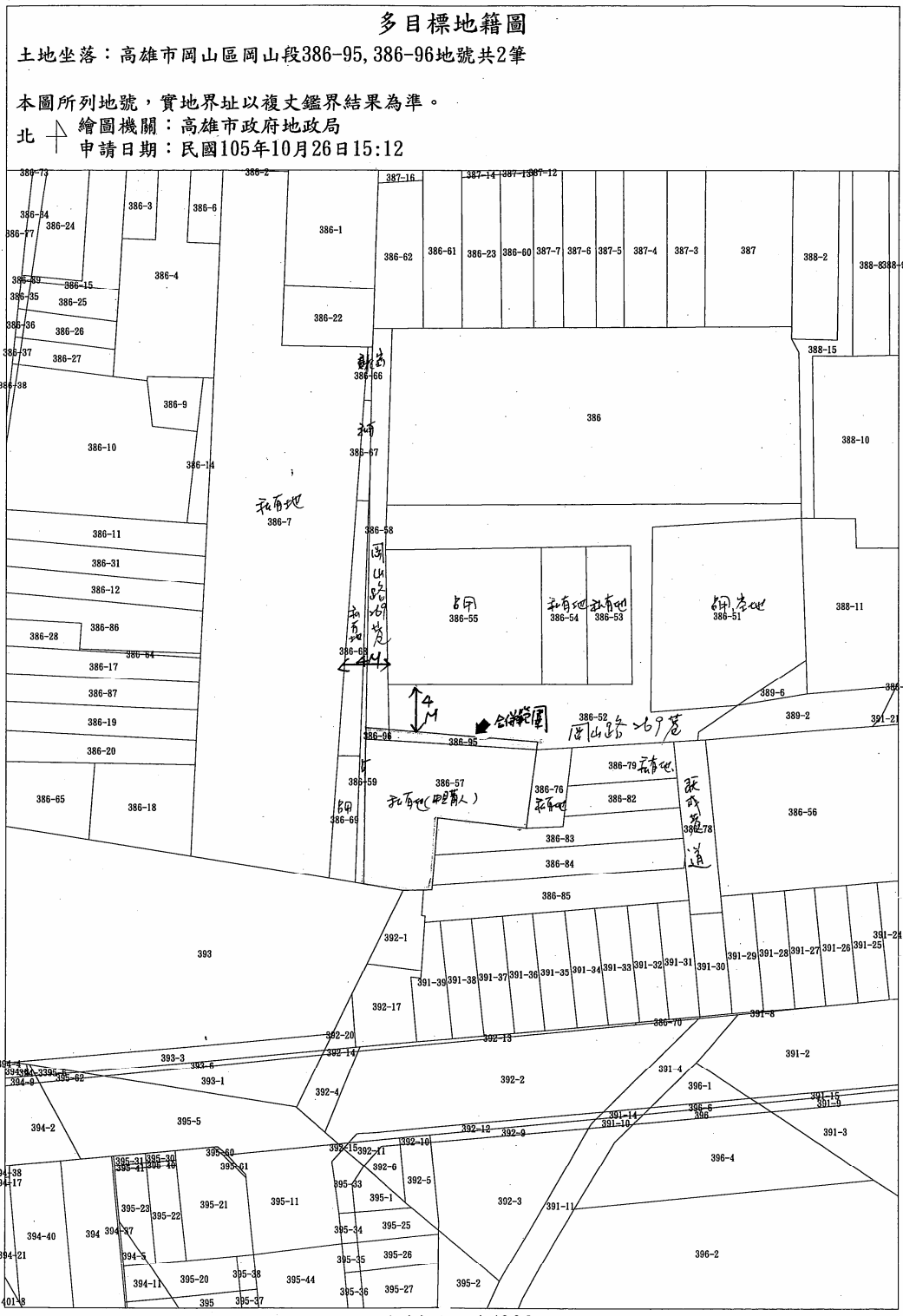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2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山區阿山段386-95 地號	22.00	1	22.00	第一種 商業區	34,000	7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為毗鄰阿山段386-57地號1 筆土地所有權人。 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阿 山段386-95地號自阿山段386-52地號分割 出及阿山段386-96地號自阿山段386-58地 號分割出。
	阿山區阿山段386-96 地號	4.00	1	4.00	第一種 商業區	34,000	136,000	空地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0545705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6632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930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100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5-31 地號	23.00	1	23.00	住宅區	6,800	156,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劉樹○○為毗鄰同段3515-9及 3515-10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整圖說，自 同段3515地號分割出。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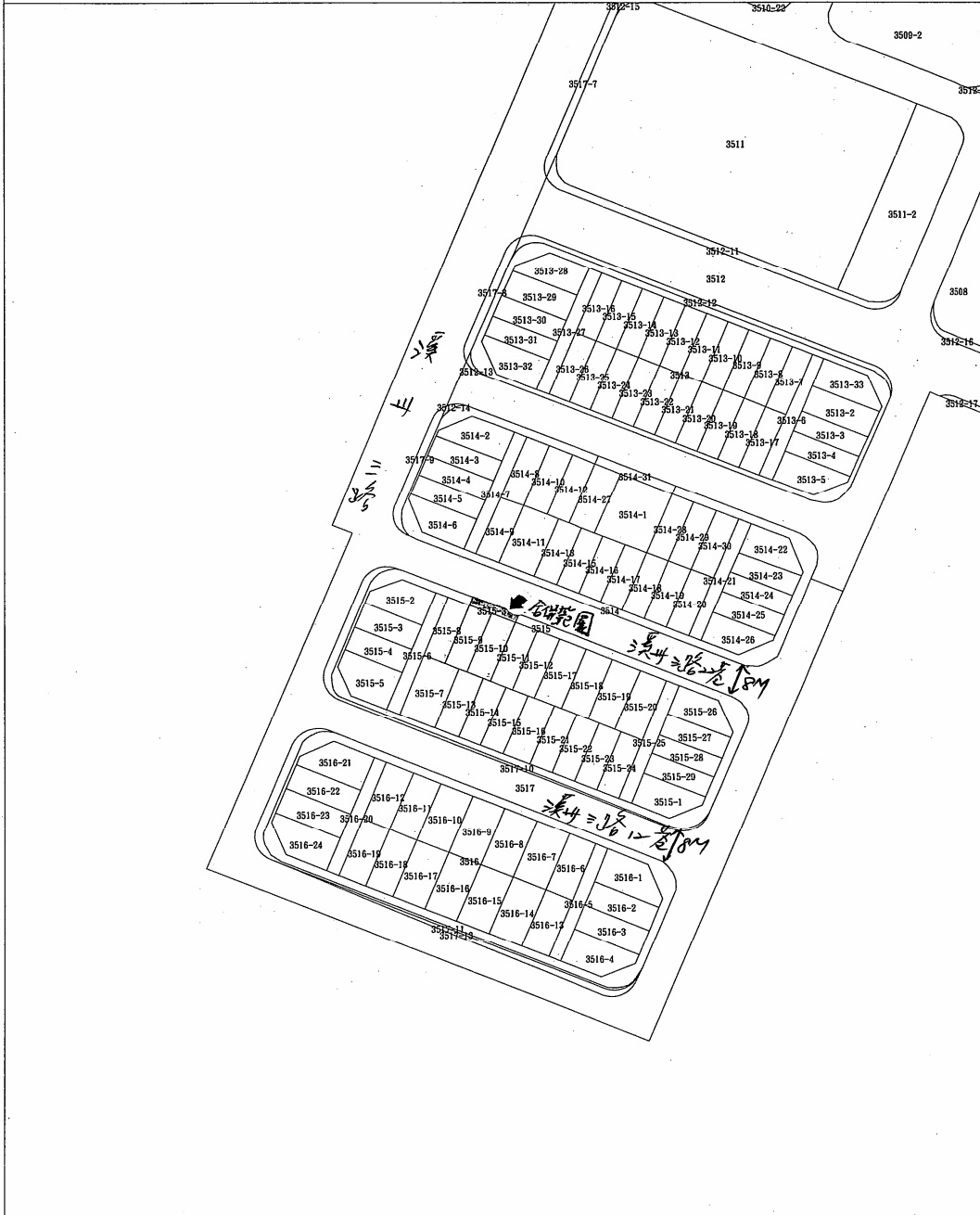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3515-3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23日10:34



比例尺 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3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1741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 貴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096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二、體育處	1-2
三、新聞局	2-4
四、文化局	4-8
五、美術館	8-9
六、圖書館	9-10
七、交通局	10-12
八、環保局	12-13
九、工務局養工處	13
十、地政局	13-14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5
二、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5
三、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5-17
四、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7-19
五、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20

丙、附件

一、案號 29 圖書總館改善計畫附件	21-30
--------------------	-------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	高雄市體育處	108 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目前除游泳池提供民眾使用外，其他場館主要作為本市選手訓練使用場地。為活絡場地設施、提升市場自償性暨提供市民運動需求刻正辦理「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將整合既有運動設施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 1. 其中既有自由車場為 330 公尺賽道，目前國際賽事皆使用 250 公尺賽道，且查國內尚無 250 公尺賽道供選手於標準規格場地訓練，以致於降低訓練成效，因楠梓自由車場位於國道交流道下可直達機場，周遭亦有旅館及商圈等食宿機能，適合作為國際賽事辦理場地，原則將規劃既有 330 公尺自由車場改建為 250 公尺自由車場地，以提供選手良好訓練場所及國際賽事主要辦理場地。 2. 目前「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已完成先期規劃公告招商並評選出廠商，預訂 106 年 1 月中議價及簽約，於 5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 10,000 元； 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月完成規劃並提送中央爭取整建經費。 1. 107 年度以後不再編列「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之預算。 2. 後續消保權益等相關業務之宣導將循本府新聞局自有各項宣傳通路進行宣導。	附帶決議	
4		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 14,157,100 元； 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後續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論壇，將於跨局處分工會議中告知主辦單位，應將各項論壇等現場實況錄影後製(如語文翻譯、字幕等)，再送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播出，及相關公共網路免費播出。	附帶決議	
5		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 500,000 元； 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1. 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本市 106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已規劃於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開播許可後，再進行辦理。倘萬一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開播許可 NCC 通過之日期已超過 106 年 7 月 31 日，礙於作業時間因素，將無法於 106 年度及時辦理。但仍持循往例編列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6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2. 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	規劃內容將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	附帶決議
		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7		1. 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1. 透過有線電視跑馬、FB、line、廣播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	附帶決議
8		2. 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铐、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2. 辦理製播取締酒駕者移送檢警單位等程序。	附帶決議
9		3. 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3. 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本市酒駕 A1 數據，透過地方有線電視 2D 插卡播放公布。	附帶決議
10		4. 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 等。	4. 透過廣播電台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等資訊。	附帶決議
11		5. 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	5. 於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FB、line 等加強宣導大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少車禍。 6. 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 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6. 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全國及本市 A1、A2 數字，透過地方有線電視 2D 插卡公布。	附帶決議
13		7. 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7. 辦理宣導短片競賽，並取得播出版權於公用頻道播放。	附帶決議
1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等，及附設兩樂團(含維護費、樂團專業補助費及演出經費等)，預算數 109,000,000 元：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及管理之捐助，預算數 133,034,000 元：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 (建) 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 (建) 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6		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針對本市發展較早且保有諸多歷史性建築之區域，本府文化局與都發局合作，研議先以哈瑪星、鹽埕作為本市老屋保存及活化之示範場域，推展相關保存策略。	附帶決議
17		1. 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左營眷村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氛圍，且有藝術創作能量的空間；關於左營眷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預期將廣邀各界(藝術、人文、影視、...等)人才參與，藉由代表性人才進駐、交流、與發酵，促進眷村文化內涵轉化、蓄積眷村文化永續保存能量。	附帶決議
18		2. 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		附帶決議
19		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1. 為保存高雄市眷村文化，歷年來本府文化局已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左營與鳳山眷村多戶騰空眷舍，並積極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相關保存維護經費。惟因眷舍權屬仍為國防部所有，相關眷舍之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p>管理維護仍需取得國防部同意。</p> <p>2. 本府文化局後續仍將積極爭取與國防部協商、研議更佳之眷村保存維護方案，以符合市民之期待，創造多贏局面。</p> <p>1. 本府文化局自 2010 年起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藝文表演，表演場地分別為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立美術館、圖書館及駁二等，為提升演出，擷取觀眾反應及建議，於表演結束後，請觀眾填寫紙本意見問卷調查表。另為迎合網路使用趨勢，本年度亦結合春藝官網或售票平台，提供網路填寫問卷方式，增加問卷調查取得管道。</p> <p>2. 在團體租借表演場地方面，目前本府文化局以進行紙本問卷調查為主，期透過團隊的意見回饋，作為下一年度場館資本門預算編列之參考，逐步改善設施設備，俾創造團隊及觀眾更優良的藝文環境。為考量場地租借團體填寫意見之意願，未來將規劃透過傳送電子意見調查表形式，以利團體更迅速及完整提供寶貴意見。</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 (建) 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 (建) 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以因應國內外藝術潮流趨向，邀請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展演，創造多元音樂觀點及價值，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預算數 2,000,000 元： 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2		1. 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3		2. 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4		3. 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0,000 元： 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遵照辦理。 本府文化局將利用各種文化展演、藝術節、設計節、相關座談會、工作坊、各種文化活動…等機會，邀請在地藝術家、設計師、創意工作者…共同參與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5	高雄市立美術館	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 Pavilion 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座談，共商本市視覺藝術發展之擘劃。 KMFA「國家館」建築計畫(KMFA-Pavilion project)106年將透過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推薦邀請英國建築團隊於園區創作 Pavilion，自9月開始執行，預計跨年時完成建造並開放，展出至2018年6月底，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積極籌畫中，以落實民眾生活中對創新與實驗之建築美學的體驗與認知。規劃中之活動扣合創齡與樂齡主要社會議題如下： 觀眾參與：以人為本的當代博物館思維 有別於傳統自博物館或藏品思考的作法，「觀眾參與(Audience Engagement)」從觀眾的需求出發，重視如何透過拓展各種觀眾族群的參與，以實現博物館、美術館的公共性與社會功能。 國際合作：英國文化協會 2017年本館特別規劃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觀眾參與教育推廣計劃，包含專業人才培訓論壇(辦理首屆國際性博物館論壇(International Museum Academy, IMA))、主題性設計展(辦理樂齡設計展《New Old》)及大眾推廣教育系列講座(博物館觀眾參與系列講堂)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 (建) 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 (建) 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6	高雄市的立圖書館	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為 138 人，現任在職人員為 115 人，所缺員額 23 人應儘速補足。	<p>英台學者專題論壇、工作坊： 本論壇預計邀請英國暨台灣重點博物館、美術館之專業從業人員就「觀眾參與」於高美館進行為期二日的論壇活動，包含主題性演說發表(預計 3 場次)、小組專題討論及分組實作工作坊等。</p> <p>樂齡主題設計展： 串聯 Pavillion 計畫與英國倫敦設計博物館(Design Museum)推出《New Old—developing for our future selves》主題性設計展。展覽的宗旨在於透過設計師與公立機構、企業的合作，重新思考並改變老化的經驗。</p> <p>1. 目前本市圖書總館及 58 個分館於推動各項業務，除正式人員外，尚有書香志工、活動志工與學生志工等協助圖書閱讀推廣活動等庶務性工作，圖書館持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營造書香城市。</p> <p>2. 圖書館將視館務專業度及需求情形，補充必要人力。</p>	附帶決議
27		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 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	<p>1. 本案是由民間捐贈、政府營運、前金區第一座社區圖書館，基於公共建設服務市民初衷，市府聽取不同聲音與建議，多次調整設計，將原</p>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p>規劃設計為 298.9 坪、地上三層、樓高 18 公尺、現地移植 22 棵樹，修正調整為基地面積 181.76 坪、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樓高 12.5 公尺、現地移植 1 棵樹，原本受影響需移植的樹木均現地保留。</p> <p>2. 本府自 103 年迄今公開舉辦 15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參與 1 場論壇，市議會 5 場公聽會，並依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委請研考會辦理民調，獲多數支持，公共建設以大多數人意見為依歸，希望在閱讀與生態間取得平衡，在民間捐贈、市府營運、市民使用的三贏典範，留給高雄市民一座人文生態共存的圖書館。</p>	
28	高雄市立圖書館	請圖書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	本館總館一樓洗手間於夜間為節約能源關燈，清晨五點民眾可自行開燈使用廁所。	附帶決議
29		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總館改善計劃如附件。	附帶決議
3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本市高費率停車格係屬累進收費之一種，經調閱六都累進費率資料比較，本市高費率停車格效率極高，倘改採其他都市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1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費率，反不利車輛周轉，且民眾須重新適應收費方式，爰經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本局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增設(大眾運輸場站、小型賣場、金融機構等)，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將調查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實施情形，據以評估辦理。	附帶決議
32		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為利本市推動電動共享汽車系統，本府交通局刻正檢討招標文件內容，並研議調降土地租金率，俾利順利推動。	附帶決議
33		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 考量本市旗津、哈瑪星等觀光地區遊客租用三輪以上慢車遊憩風氣盛行，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4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 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 逐年提高。	<p>以上慢車之登記及管理，爰 本府交通局依上開規定訂 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 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草案)。</p> <p>3. 本案本府交通局刻正簽陳 送市政會議審議，俟審議通 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 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 以府函送交通部備查及本 市議會查照。</p> <p>4. 俟上述程序完成後，本市特 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 車即可依規定向本府交通 局辦理登記，並於領取證照 行駛道路。</p> <p>本府交通局將積極鼓勵業者以 購置電動公車經營現有路線， 並協助爭取相關補助，另於新 闢路線釋出時，亦已將電動公 車營運納入評選加分項目。</p>	附帶決議
35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 管制-獎補助費-其他補助 及捐助 7,500,000 元 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 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 支。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36		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 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 派清潔人力整理。	本府環保局垃圾車上均配置有 清掃工具，定點收集完成後， 均會要求隨車隊員檢視週遭環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7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 LED 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 LED 燈不得替換。	境是否乾淨，待清理完成後，再接續至下一清運點。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38		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本府工務局已專案管制，並已修訂完成 03341、03377、02722 及 2726 章等 4 項工程規範，將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附帶決議
39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0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現已將 C8 至 01 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納入規劃設計檢討，於規劃案檢討時，將邀集本府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等單位一併討論後，再予以改善。	附帶決議
40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1. 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 2. 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回復說明，本案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法部分，目前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 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為高雄市重要產業。	本基金各園區內皆已設置文創商品賣店，目前已自行開發與各館舍意象相符之文創商品並進行販售，部分館舍並提供市民自行開發之文創商品寄售代銷服務，擬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接受市民提案並審查評估，以推廣本市文創產業發展。	附帶決議
4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本府交通局將函請本府各單位以及國有財產署提供輕軌沿線周邊閒置市有或國有土地相關資料，且將持續主動尋覓適當地點，並將停車基金優先用於輕軌沿線以自建方式闢建平面停車場，及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或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	附帶決議
4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4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p>	<p>一、105年11月4日教育局奉市長核准辦理系爭土地後續處理事宜，並於105年11月10日函復台糖公司以下事項：</p> <p>(一)法院判決需給付金額，請台糖公司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5年3月31日議決日為不當得利利息及每日使用費計算之截止日，並採分10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每年清償1,412萬6,708元。</p> <p>(二)每年土地租金費用以申報地價之年息1.875%計算。</p> <p>(三)每年0.6%地價稅由台糖公司負擔。</p> <p>二、惟台糖公司內部研議中，迄今尚未正式函復市府。105年12月19日台糖公司黃經理、郭課長、郭股長於拜會教育局范巽綠局長，說明業依教育局105年11月10日函文所提條件送董事進行非正式協商，惟多數董事表示租金計算仍應為申報地價之3.75%。</p> <p>三、本府業先初步探詢台糖公司是否有意願進行容積交換，惟該公司評估現有法規容積移轉之限制，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效益，爰該</p>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5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p>高雄市立漢民國國民小學： 補辦預算明細表</p> <p>從 106 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 PU 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p>	<p>公司較無意願採行容積移轉模式。</p> <p>四、本府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市民休閒運動需求，爰此教育局另提出規劃現代化健康運動園區之多贏概念，目前已請體育處先行提出初步設計概念，台糖公司表示願意協商，本府教育局將尊重決議，持續研議辦理。</p> <p>一、本府教育局將參考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跑道情形，篩選小規模且條件適合學校，於跑道整建時評估推動非 PU 材質跑道。</p> <p>二、考量非 PU 材質之限制，諸如跑道不如 PU 跑道平整、雨天需要時間恢復才能進行活動、競技選手訓練困難等等，各級學校依實際需求及社區現況等等評估規劃可行性。</p> <p>三、汲取非 PU 材質跑道相關經驗，協助學校規劃辦理，結合社區相關資源打造永續環保場域。</p>	附帶決議
4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p>政府撥入收入</p> <p>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p>	<p>本府文化局向高雄市 81 氣爆善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p>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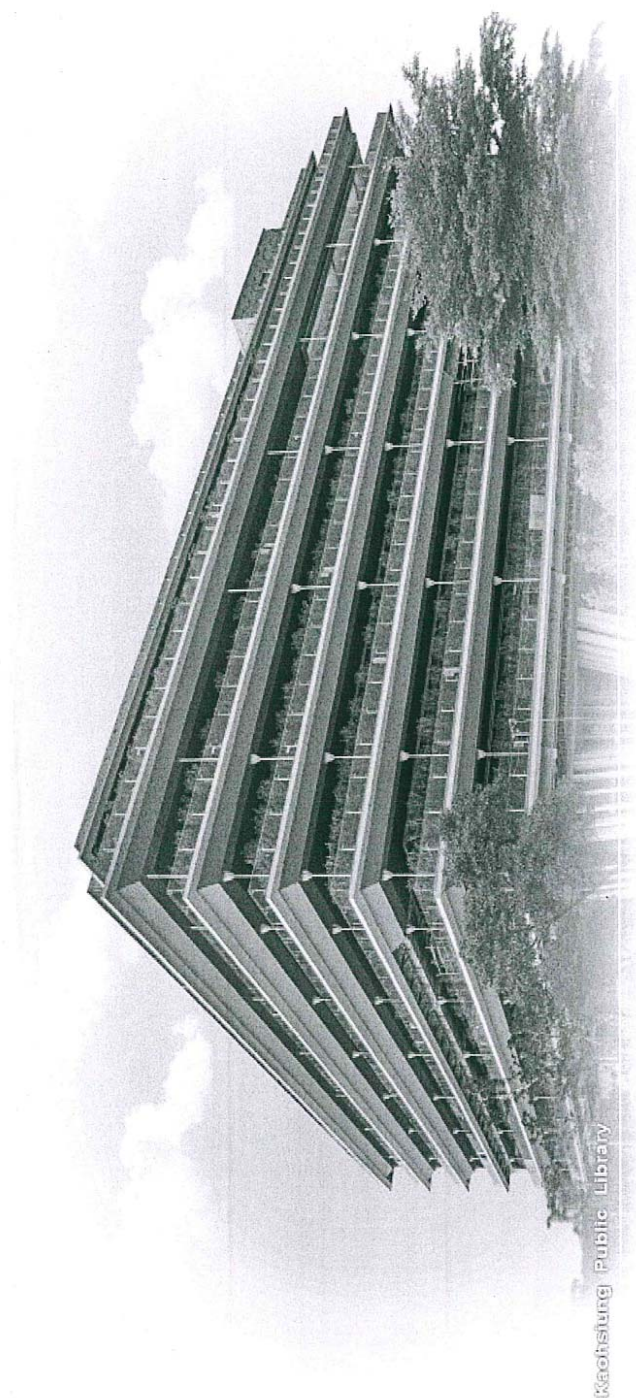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7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p>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 邀約設計藝術創造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 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p>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p>	<p>3,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案，其中本案裝置藝術作品設置費約佔2,530萬元。另本案屬專案補助性質，原匯入本局保管金專戶而非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先予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105年8月已完成第一次公開徵件程序，考量提案作品皆未達計畫目標與核心精神，故第一次徵選作品由執行小組委員決議從缺；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徵件（邀請比件）程序中。邇後亦將秉持寧缺勿濫之精神辦理。 2. 為確保災區民眾及市民充分參與之目標，本案將於作品徵選期間辦理一系列民眾參與計畫（含訪談），確保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達成最大共識。 3. 遵照辦理並納入捷運輕軌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規劃。 <p>遵照附帶決議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辦理。</p>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	附帶決議
49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遵照附帶決議意見，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辦理。	附帶決議
5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紅橋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 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 107 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一、有關鹽埕埔商場(02B 共構大樓)107 年起預算編列方式，業經 106.1.6 捷運局與經發局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經發局預算編列： 1. 收入：租金收入。 2. 支出部分： (1)各項必要管理支出：如水電費、設備維修、保全……等。 (2)租金支出：租金收入減必要支出之賸餘數。 (二)捷運局預算編列： 1. 收入：租金收入，即經發局租金支出。 2. 支出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等費用。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二、相關細節將由捷運局與經發局簽訂行政契約協定之。	

丙、附件



Kaohsiung Public Library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頂樓綠化加強綠化計畫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01/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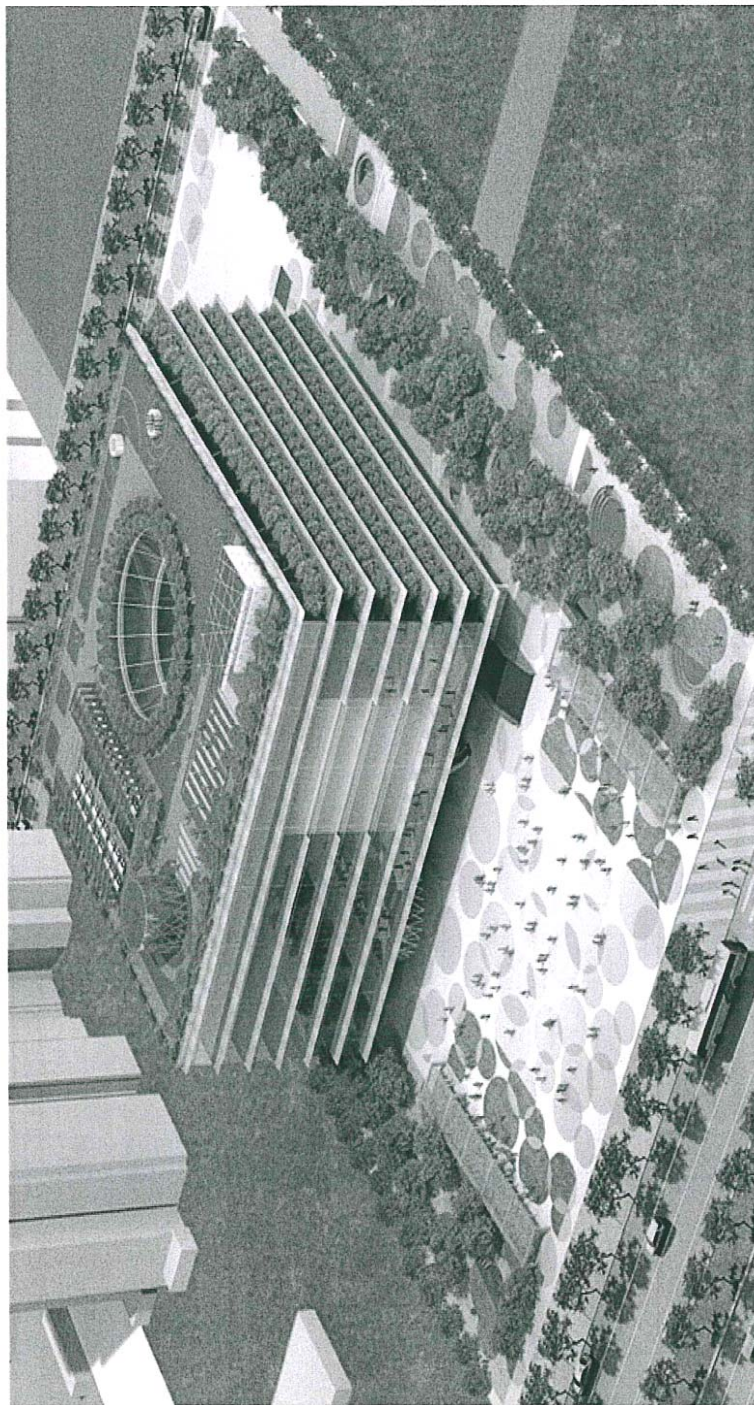
案號29總館改善計畫附件

SITE| 主旨- 屋頂綠化-前言

壹、前言：

在世人眼中，高雄是一個工業和勞動的城市，高雄的每一位住民都非常努力的推動城市轉型。高雄追求宜居城市，渴望自己家園優美舒適，安全無虞。圖書總館以「樹中有館、館中有樹」獲得國際評圖首獎，就像高雄圖書總館的興建過程一樣，即便地方資源有限，只要眾志成城，一定能夠實現理想。

高雄圖書總館的綠屋頂從而符合「基地保水」、「基地綠化」、「水資源」、「高效率節能」、「健康的室內環境」、「二
氧化碳減量」、「污水及垃圾改善」七項指標，目前持續綠屋頂綠生活的意念，以下建議為更加活化圖書總館綠空間計畫。



SITE| 主旨- 屋頂綠化植栽應用

壹、計畫：

因應氣候變化與植栽種類檢討，下列為屋頂綠化的植栽應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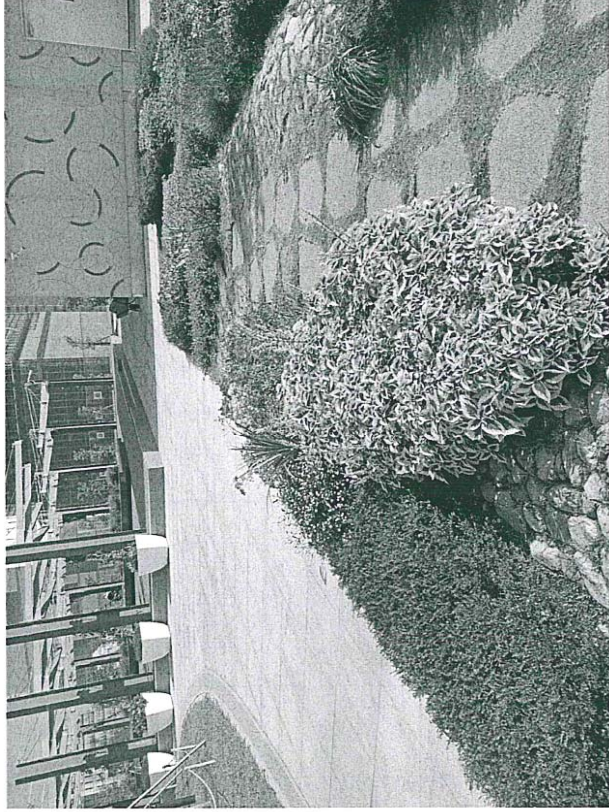
一：以頂樓增加色彩豐富鮮艷度，隨四季變化，改變頂樓草花及植栽，以提升總圖頂樓新灣花園的創新變化。

以牽牛花，四季海棠，彩葉草，萬壽菊，等四季草花為例，隨著台灣四季變化與氣候變化，植栽種類將隨著溫度的冷熱，植栽開花季的習性做岩掃的搭配，以豐富新灣花園。

二：增加植栽及物種多樣性，以提高物種及生態多樣性，已吸引多種生物及生態的產生。

總圖頂樓為訪客閱讀之餘，親近自然及接近生態的機會，為增進頂樓生態及物種綠化的多樣性，增加植栽蜜源植物吸引不同生態的前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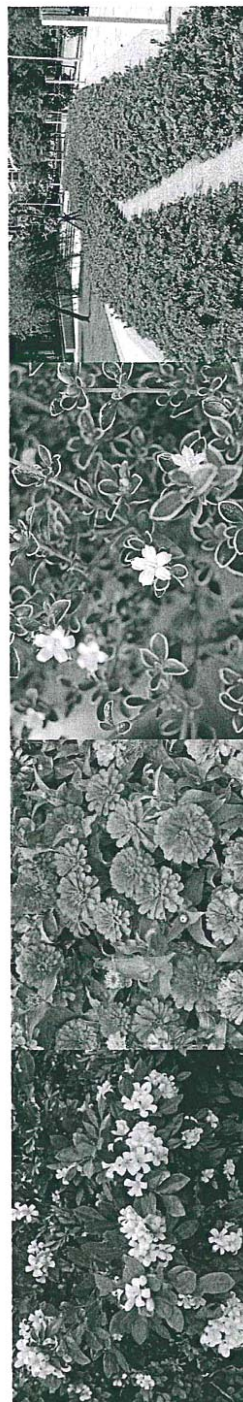
三：花架綠美化，活潑木平台休憩區人潮停留點。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四季花種資料及花季表--

VIEW: 牽牛花 四季海棠 彩葉草 萬壽菊

種栽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紅仙丹				●	●	●	●	●	●	●	●	
2 七里香					●	●	●	●	●	●		
3 百日草						●	●	●	●	●	●	
4 六月雪						●	●	●	●	●		
5 翠籬莉	●	●	●	●	●	●	●	●	●	●	●	●
6 錦繡葉下珠	●	●								●	●	●
7 樹蘭	●	●	●							●	●	●
8 洋葉雙茄花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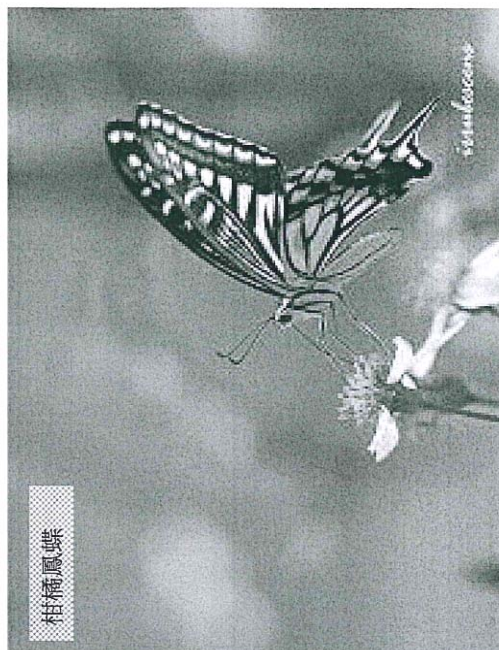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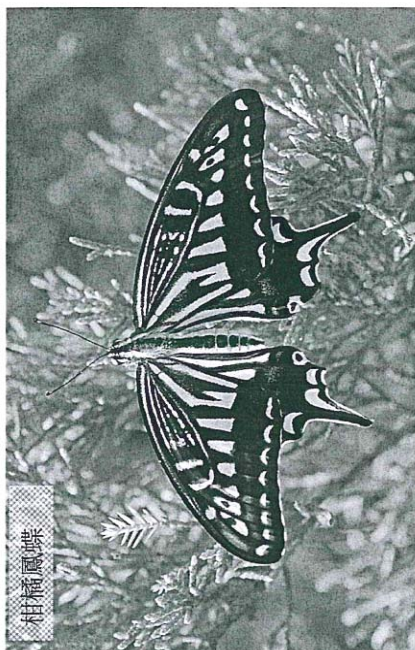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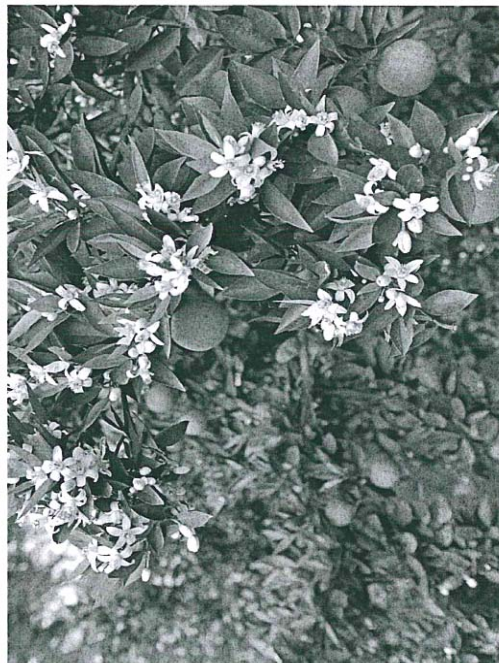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1 柑橘

科別:芸香科(Verbenaceae)

開花季: 10-12月

特性:柑橘 (Citrus reticulata Blanco) 屬芸香科下屬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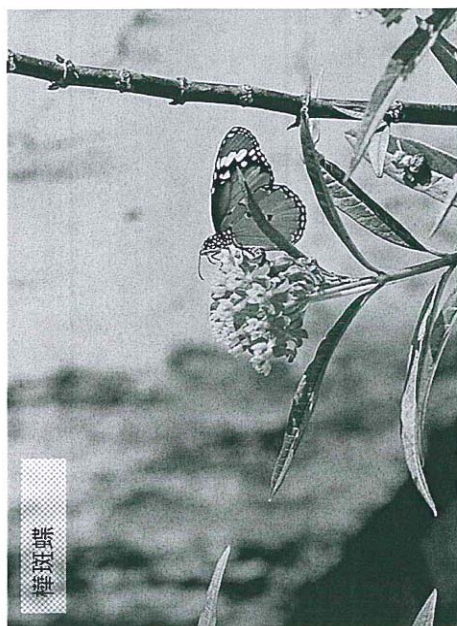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2 馬利筋

科別: 夾竹桃科 (Asclepiadaceae)

開花季: 6-8月

特性: 全株有毒, 尤其以白色乳汁的毒性最大, 但花朵艷麗如火, 同時也是馬利筋蘊藏豐富花蜜的地方, 以吸引昆蟲為其授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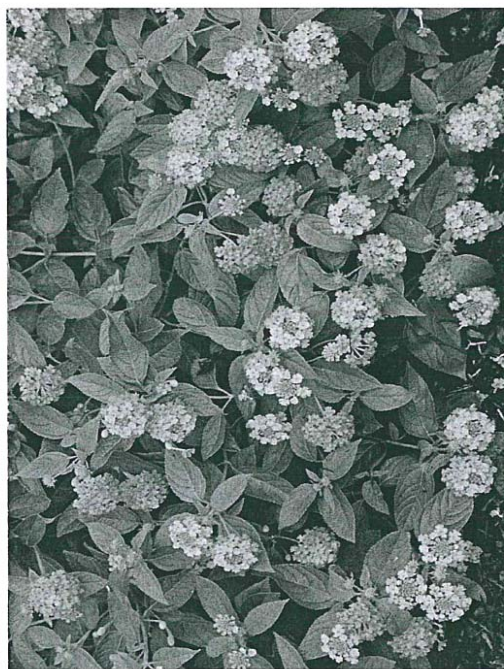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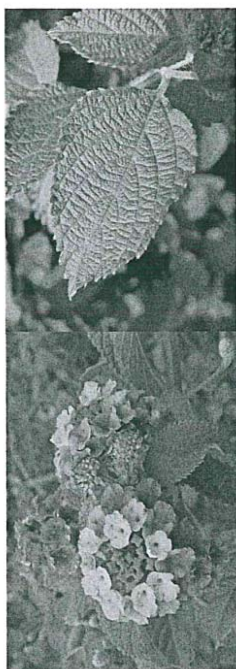
Landscapе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建議書—增加種植蜜源食草植物

3 馬纓丹

科別:馬鞭草科(Verbenaceae)

開花季: 4-12月,1-2月

特性:為有毒植物幾乎整年都能看到開花,可說是常盛的植物。一叢花絮之中常會有多色的變化;同時枝葉含有特別的刺激氣味,所以馬纓丹也有臭草、臭金鳳等別名。



大紅紋鳳蝶



台灣烏鶯鳳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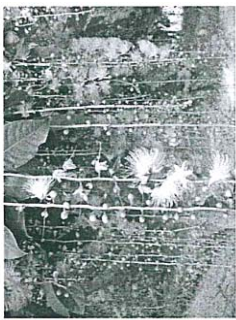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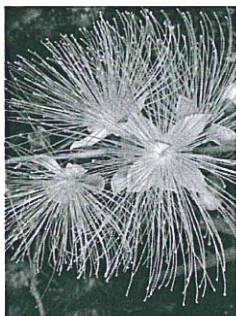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改變植栽種類(原植榔榆, 楓香, 苦楝改植種花棋盤腳, 九芎, 雞冠刺桐)

1 穗花棋盤腳

科別: 玉蕊科(Sapind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 常綠喬木, 枝下垂。葉長橢圓狀倒卵形, 基部尖至圓, 先端短漸尖, 花瓣長橢圓形, 淡綠或淡玫瑰色。果卵形長橢圓狀, 長達 5~7 公分, 具不明顯四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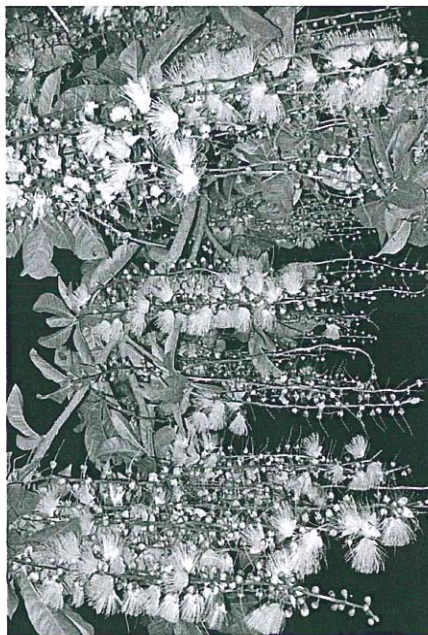


2 九芎

科別: 千屈菜科

開花季: 夏季 6~8 月開花

特性: 花冠白色, 花數甚多而密生枝端, 花為圓錐花序, 頂生, 花瓣有長柄, 邊緣皺曲, 像衣褶的花邊, 花絲長短不一, 這也是千屈菜科的共同特徵, 我們常看到的紫薇也有這種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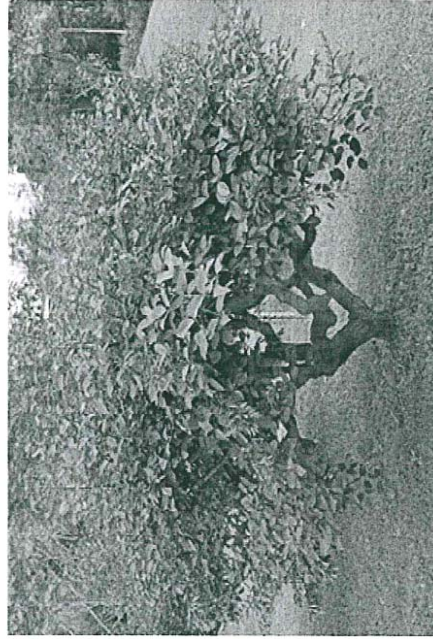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改變植栽種類(原植榔榆, 楓香, 苦楝改植種花棋盤腳, 九芎, 雞冠刺桐)

3 雞冠刺桐

科別: 豆科(Sapind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 雞冠刺桐為蝶形花科刺桐屬落葉小喬木，生長的高度約 3~10公尺，樹皮有不規則深裂痕。枝有刺，老就會脫落。



4 蘭嶼羅漢松(於植栽根系二側鑽孔增加含氧量促植栽生長)

科別: 羅漢松科 (Podocarpaceae)

開花季: 5~8 月

特性: 常綠小喬木或灌木，枝短而開展。單葉，叢生於枝端，長 5~8 公分，寬 0.8~1.2 公分，線形或線狀披針形，葉尖圓形或鈍形，邊緣稍反捲。



Landscape Schematic Design | 屋頂綠化-廊架植栽種類及改善

壹、計畫：

- 一： 加設藤類攀爬網，活潑木平台休憩區人潮停留點。
- 二： 栽植耐鹽抗風的爬藤植物，兼具遮陽及綠美化功能。



第 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431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070701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總預算案第 20 頁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通過附帶決議指示：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
- 三、承上，有關聯繫台糖公司契約簽訂年限調整乙節：體育處現向台糖承租土地共有 5 處，其中「小港運動場」及「岡山網球場」2 處已將土地續租調整為 1 年 1 簽（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 3 處將俟現行契約屆滿時調整；另台糖土地租金調降乙節：體育處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詢該公司評估再調降租金之可行性。
- 四、有關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槌球場乙節：因岡山地區無市有體育場用地，經教育局初步清查，岡山地區並無適合建置棒球場之學校用地及學校預定地。另岡山地區現正由本府都發局規劃進行公共設施用地保留通盤檢討中，未來如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等方式無償取得土地，視區域發展政策及現況需求等評估設置棒球場等運動設施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79 號函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049000 號函

案 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依據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3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高雄市立圖書館	<p>一般行政-行政管</p> <p>理：</p> <p>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p> <p>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p>	<p>一、 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本合約書自簽定日起三年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甲方，乙方不得異議。」該條本意係為確保甲方(高雄市政府)於乙方興建完畢後取得建物之權益。又依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本案簽訂契約日為民國101年11月26日，捐贈方未於契約所訂三年內完成，係因部分民眾抗爭導致工程暫時停工，為加強與民眾溝通，由圖書館陸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公聽會、府內協調會議等事項，致興建期程耽誤，並非雙方不予興建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此，本契約仍屬有效，目前尚無重新訂約之必要。</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6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	高雄市立圖書館	<p>圖書管理-開放閱覽：</p> <p>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p>	<p>二、本館目前維運服務台計需324名人力，若提前或延長開放一小時，每人須額外加班一小時，則全年需增加1,680萬元之加班費。（以勞基法規定第一小時加班費為時薪之1.33倍，時薪125小時*1.33*312天*324人=1,680萬5,880元）。另外開館營運全年水、電費預計增加234萬元。</p> <p>為提供良好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開館營運需具備的各項條件。本館每周開放時數，較教育部105年8月公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規定之每周需開放達56小時以上，本館為61小時，高於規定9%以上之開放時數，若需延長時數，勢必有額外營運支出，故本案於市府財政緊縮下，施行勢有困難。</p>	附帶決議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5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0376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 二、本市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之推展，一向是本府文化建設要項之一。本府重視藝術生態發展，惟所提藝術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因目前國內尚無獨立健全且具公信力之藝術品鑑價機制及平台，畫作價格仍以回歸市場機制為宜，且公立機構無法亦不宜介入信貸範圍，是以，以現階段而言，實屬窒礙難行。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06 號函

第 1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4486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 三、其中向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困難為：經濟部以輔導產業升級、創新研發為目標，僅接受廠商自主申請，並不接受政府機關申請。
- 四、102 年度，經濟部有補助國內廠商自行打造出一台全電動垃圾車，該車底盤由大陸引進後，卸除引擎後，裝上電動馬達及電池，打造成全電動垃圾車，惟該車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仍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迄今仍無法領牌上路；另於同年度，也有廠商自英國原裝進口全電動垃圾車，仍是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亦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及領牌上路。
- 五、爰此，目前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亦無相關售價金額，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汰換傳統燃油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0977 號函

第 1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6415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106 年度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購買全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102 年度，經濟部補助有國內廠商自行打造出一台全電動垃圾車，該車底盤由大陸引進後，卸除引擎後，裝上電動馬達及電池，打造成全電動垃圾車，惟該車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仍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迄今仍無法領牌上路；另於同年度，也有廠商自英國原裝進口全電動垃圾車，仍是經過幾年的努力改善，亦無法取得交通部相關安全認證及領牌上路。
- 四、爰此，目前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採購。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7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0893 號函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71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52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一、修正理由

因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審議核准本市仁武區第一公墓於懷德堂一樓設置神主牌位、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及家族式骨灰櫃等設施，且本市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六樓亦將於近期增設家族式骨灰櫃設施，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之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新增「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一樓神主牌位、骨灰櫃、雙人式骨灰櫃及家族式骨灰櫃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二) 新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六樓家族式骨灰櫃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松 竹 梅	骨灰櫃	一、十一、十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十一、十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懷德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家族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一、骨灰位 按表格百 分之七十 收費。 二、仁福里 民按里 表列里 民價格 收費。	
					二十四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十二萬元		
路竹區	第一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一、骨灰位 按表格百 分之七十 收費。 二、仁福里 民按里 表列里 民價格 收費。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三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第八公墓納骨堂	考潭里		四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五樓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第一納骨塔	新達里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地下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四萬		一萬二千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五至八層		五萬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萬元							
						長骨灰櫃		五至七層		六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八萬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十二萬元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四萬							
						雙人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八萬元							
阿連區區民 按表列區民 價格收費。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六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58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370269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400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66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居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

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 儀 館 設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	甲種	日	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施	樞室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p>止。</p> <p>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p> <p>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p> <p>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p>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殯	禮廳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p>六千八百元</p> <p>四千五百元</p> <p>二千三百元</p> <p>一千八百元</p>
					甲種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儀	禮廳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施	空 調	甲 種			二千三百元	<p>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乙 種			一千八百元	
		丙 種			一千四百元	
		空 調 加 時	小 時		一	
	停 柩 室 空 調	甲 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 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 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 化 場 設 施	屍體 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 五百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 再處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 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罐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p>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杉林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基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附表四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三民區	鼎金里	安樂堂、鼎金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每按日曆(以計算)天計收三百元。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地下室二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地下室一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民區、烏松區	鼎金里、大華里	懷恩寶塔	地下室一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旗津區	南汕里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地下室 一樓 二樓 三樓 神主牌位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骨罐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骨灰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神主牌位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一樓 二樓 三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大磡區	內坑里	搽潭納骨塔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 港區區民按 表列區民價 格收費。
			一樓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九千元	
大樹區	龍目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小坪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一樓	骨骸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骨骸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松竹梅	文武里	懷仁堂	六樓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至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二至十層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灰櫃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蘭	文武里	懷仁堂	七樓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八樓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大社區	中里	慈恩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二、仁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至七層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一、八、九層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二至七層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八、九、十層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至七層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七萬六千元	三萬八千元						
						考潭里	第八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骨骸櫃	一、五、六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第一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骨骸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岡山區	大莊里	岡山納骨塔	四面佛區	樓層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千元	四萬三千元	田寮區區價格 按表列價格 收費。
		地下 一樓	骨灰櫃	一層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四萬三千元	
				二、九層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六千五百元	
				三、八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二千元	
				十層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北區)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七千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二千元	
				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骨灰櫃(南區)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南區)	一層	五萬七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三、八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八萬九千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中區)	一層	五萬九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八萬九千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中區)	一層	九萬七千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五百元	
				二、九層	十萬九千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五萬四千五百元	

					十一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九萬九千元	六萬九千三百元	四萬九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一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九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三、八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十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層	四萬七千元	三萬二千九百元	二萬三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九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十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一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骨灰櫃		二、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三、八層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十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骨灰櫃		一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三樓				
			五樓				
			六樓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三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元
				十層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神主牌位	四萬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萬元						
神主牌位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燕巢區	深水里	慈恩塔、慈輝塔	五樓	一、二、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十八個	五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三千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一、慈恩塔為
骨骸櫃位；慈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輝塔為骨灰櫃位。 二、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地下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阿達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長骨灰櫃	五至八層	五萬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湖內區	逸賢里	第一納骨塔 (懷恩堂)	地下一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千五百元	四萬五千元	骨灰(骸)位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千五百元		
				六樓	八萬元	五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三樓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萬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收費皆同。					
一樓	甲區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二樓	第二納骨塔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一至三、七、八層	四萬六千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二萬三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四至六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一至三、七、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七千五百元		

茄定區	萬福里	茄定納骨塔	一樓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五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骨灰(骸)位收費 (骸)位收費 皆同。 二、福總里、白雲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一至三、七、八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彌陀區	深底里	第三納骨塔 彌陀納骨堂	二樓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中間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特區(神像)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梓官區	梓義里	梓官納骨塔	神主牌位	第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正後方) 最底層及 最頂層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最底層及最頂層中窗櫥位按計開層價格。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開層價格。
					骨灰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第三樓	骨灰櫃	中間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中間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		八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萬四千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三萬七千元	
					骨灰櫃		十四萬八千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七萬四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三萬二千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六萬六千元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一萬二千元	七萬八千四百元		五萬六千元					
四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旗山區	東昌里	第一納骨堂 (景福堂)	神主牌位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東平里、廣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家庭式骨灰櫃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一、十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二、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七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十層	五萬元	四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元	
				二、九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三、八層	六萬元	四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四、七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四萬九千元	
				五、六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五萬九千元	
				一、十層	九萬八千元	七萬三千六百元	六萬九千元	
				二、九層	四萬八千元	四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元	
				三、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四、七層	六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四萬九千元	
				五、六層	七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五萬九千元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堂	三樓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骨灰(骸)位 同價 興龍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一、九層	八十八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元	
					二、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七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四、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三、七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四、六層	六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五層	七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六龜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二樓	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萬五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萬五百元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二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三樓	骨灰櫃							
四樓	骨灰櫃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五樓	骨骸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骨灰(骸)位同價。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骨灰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九千二百五十元		
內門區	內東里	第七公墓納骨堂	一樓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內東里	第七公墓納骨堂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樓	內東里	第七公墓納骨堂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骨骸櫃				
			骨骸櫃				
			骨骸櫃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為迎接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高齡人口逐年成長，原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多數面積狹小，能提供之服務措施有限，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間照顧、餐飲、諮詢等綜合服務，滿足其多元需求，於八十六年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輩，主要職掌係關於老人休閒、文康活動、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由於人口快速老化，老人問題層出不窮，老人保護非家暴案件問題處理複雜費時，且每年約以百分之十成長，尤其無扶養義務人失依陷困的老保個案逐年成長，社工為處理緊急個案疲於奔命，且多扮演家屬角色協處相關事務，致使庶務繁雜，目前編制社會工作人員僅四人，負擔及壓力極為沉重。
-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中心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二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二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十八(二)人，修正為二十(二)人。
 - 二、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社會工作人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護 士	士(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明				
	職	官或 稱	等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或 稱	等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薦	任	九 等	一	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八 等	一	秘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七 等	二 (一)	課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一)	行政 課 長 兼 書 任。			
	課	員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三	課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三				
	技	士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一	技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一				
	社 會 作	工 員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六	社 作	委或 薦	任	職 第 七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至	四		二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助 理	員	委	任	職 第 五 等 或 第 四 職 等	二	助 理	委	任	職 第 五 等 或 第 四 職 等	二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員額	考備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員額	考備	增減
護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員	任	職第等五	二		辦事員	委員	任	職第等五				
會計	員	薦	職第等七	一		會計	員	薦	職第等七				
人事	管員			(一)	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由市人派任。	人事	管員		(一)	雄府處兼 高政事員。 由市人派任。			
合			計	二十 (三)		合			十八 (三)		二	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306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服務課：老人文康活動策辦、老人進修、餐食、志願服務、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與敬老亭管理、諮詢及其他老人福利服務等事項。
二、教保課：日間託老、老人保護、保健、研究發展、諮詢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課：總務、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管理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社會工作人員、助理員、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轉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近年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愈來愈受到社會關注，在民眾自我意識覺醒，勇於尋求公權力保護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逐年上升。依本市各類保護性社工一〇四年度負荷案量分析，兒少保護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二十九案（二〇八八〇案/年，社工六〇人）、成人保護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五十九案（二一九四八案/年，社工三十一人）及性侵害防治社工每月負荷量為七十九案（一五一六八案/年，社工十六人），每位社工員承擔之案量皆高於衛福部規定保護案件合理案量（兒少保護案件每人二十五案、成人保護案件每人四十案、性侵害案件每人二十五案）標準，影響社工處遇品質。
-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中心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二十一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及社會工作師十九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七十六（十二）人，修正為九十七（十二）人。
 - 二、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作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 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主	主任	薦至	任簡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	主任	薦至	任簡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暫		
秘	秘書	薦	任	一		秘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社工師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社作	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暫	二	

「充實地方社會力及配置進用計畫」定增置。

組長	薦	任	第七等	一 (七)	治服教組 暴力防 療及專 務輔長 組別 由警 察局 及衛 生局 及教 育局 當員 兼職 人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等	一 (七)	一、暴力防 治服教 組長及 局、衛 生局及 局派相 當職務 人員兼 任。 二、專線 救護組 、兒童 少年保 護組及 性侵害 防治組 等組長 由高級 社會工 作師兼 任。 三、本職 稱之官 等職暫 列。
組	薦	任	第七等	一 (七)	一、暴力防 治服教 組及專 務輔長 組別 由警 察局 及衛 生局 及教 育局 當員 兼職 人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等	一 (七)	一、暴力防 治服教 組長及 局、衛 生局及 局派相 當職務 人員兼 任。 二、專線 救護組 、兒童 少年保 護組及 性侵害 防治組 等組長 由高級 社會工 作師兼 任。 三、本職 稱之官 等職暫 列。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依「充實地方社會福利及進用人力及進用計畫」之規定增置。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三十三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任													
薦													
會師													
社工作師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六年</u>二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四年</u>五月三十日生效。</p>	<p>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60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5333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員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七十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105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83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強化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的協助，進而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該家提供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手冊（證明）者安全照護、醫療保健、復健治療、生活自理及社區適應之服務及七歲至六十四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高雄市民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管理、生涯轉銜之服務，設有教保課及活動課，分別辦理住宿型機構業務及會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通報中心業務，目前編制社會工作人員僅六人，分別為教保課三人及活動課三人，而本市無論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或生涯轉銜服務之業務量逐年增加，以現行人力配置明顯不足。
- 二、為積極充實地方政府正式社工人力，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依規定本市自一〇〇年起至一一四年止應再進用一百三十四人，並依「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〇〇年至一一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該家應於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規劃期程內充實社工人力一人。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五十一(二)人，修正為五十二(二)人。
- 二、依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刪除附註二留用文字。
- 三、附註三之序號遞移並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參、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薦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官或稱	官或稱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正現		行		說明			
							職	稱	員	額		考	增減	
主	任至簡	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薦至	任至簡	任	一			
秘	書	書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薦	薦	任	一			
課	長	長	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課	薦	薦	任	二 (二)			
護	理師	理師	級		一		護	薦	薦	級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額	考級	職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額	考級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技士	委或	任任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一		技士	委或	任任	第等七等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一				
輔導員	輔導員	委或	任任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四		輔導員	委或	任任	第等七等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四				
課員	課員	委或	任任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四		課員	委或	任任	第等七等 職第等七等 五或職第 第等六至職	四				

修職	現正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社工	會員	委任	第五等	第七等	七		社	會	員	任	或	第五等	六			一		充實地方社會及計之增 「依實政工配進畫規置」定。
護	士	(生)級			一		護	士	(生)級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第五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一					第係計 任(制計 薦等編 列職一) 得六單給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等	二					第係計 任(制計 薦等編 列職一) 得六單給
保	育	員	委任	第三等	二十一		保	育	員	委任		第三等	二十一					內薦等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或	等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增	減	
辦事員	辦事員	委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一								
書記	書記	委員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二								
會計	會計	委員至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管理	管理	委員至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合	合	合	計	計	五十二 (二)						一		社 增 置 工 會 員 一 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p>													
<p>一、依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刪除外用文字。 二、附註三之序號並修正遞移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58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537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置主任，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本家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保健課：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 二、教保課：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
 - 三、活動課：輔導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
 - 四、行政課：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課長、技士、輔導員、課員、社會工作人員、技佐、助理員、保育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家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
- 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教保課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會計員。
-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家擬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家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8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將該處資訊人員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資訊室以統籌調控人員配置，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並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支援。爰此，修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四條：減列「管理師」職稱。
2. 第十二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2. 原編制員額二〇一人、兼任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〇〇人、兼任一人，共減列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u>管理師</u>、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p>	<p>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減列「管理師」職稱。</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廠	長					(一)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分	隊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〇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處	長	簡任	第十等	第十職	第一等	一						
副處	長	簡任	第十等	第十職	第二等	二						
總工程	司	簡任	第十等	第十職	第一等	一						
主任秘書	書	薦任	第九等	第九職	第一等	一						
副工程	司	薦任	第五至第九職	第八至第九職	第四等	四						
科	長	薦任	第八等	第八職	第五等	五						
隊	長	薦任	第八等	第八職	第四等	四						職稱等之本官暫列。
廠	長				(一)	(一)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等	職	員額	備考	額	增	減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秘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正程	正程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股	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副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分	分隊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工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修		正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等	七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等	七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等	二	內列六	得一人任職等。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等	二	內列六	得一人任職等。					
助	理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二十八			助	理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二十八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六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八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八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七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七等	二							
會	計	科	委任	或至等	三			會	計	科	委任	或至等	三							
室	員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等				室	員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等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二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等	二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	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任等本人室職合) 薦職由一風員， 列六係稱政理一人， 得第(職與助稱併計給。)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合計										減列一人。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一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p>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334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1148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隧、交通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
 - 二、路燈工程科：路（園）燈、照明、電氣、機電設備、地下管線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擬定等事項。
 - 三、公園工程科：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改善與綠化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獎勵投資興建公園、兒童遊戲場之審查等事項。
 - 四、園藝工程科：道路、人行道、都市景觀等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樹木銀行、苗圃管理、園藝繁殖栽培、推廣、病蟲害防治等事項。
 - 五、工程管理科：先期作業計畫、工程品質查核督導、計畫管考、工程品質技術資料管理、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等。工程用地之徵收、價購、產權移轉、登記、管理、興辦工程應拆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地上（下）物調查、測量、拆遷、救濟等事項及資訊管理。
 - 六、四維養護工程隊：本市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 七、鳳山養護工程隊：本市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

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八、岡山養護工程隊：本市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九、旗美養護工程隊：本市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等區道路、橋隧、路（園）燈、照明設備、公園、綠地、廣場、開放空間、行道樹與遊戲設施等保養、修護、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

十、維護保養廠：重機械輪式車輛養護，及熱拌瀝青拌合場之操作、維護、營運事項。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十二、秘書室：各項工程之發包、簽約、契約法令修訂。公共設施、材料、倉庫等資產管理。庶務、出納、財產、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管理、活動辦理、職工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隊、廠、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廠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隊長、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隊長。

八、廠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廠 長			(一)	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九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分 隊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四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十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員 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二 〇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83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3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三十六之一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在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據此，依規定將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
- (二)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將該大隊資訊人員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資訊室以統籌調控人員配置，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並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配人力支援。爰此，修正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四條：減列「助理管理師」職稱。
2. 第八條：因應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刪除第八條條文。
3. 配合原第八條條文刪除，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移。
4. 第十一條：條次遞移，並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 配合該大隊修正為任用機關，官等欄由「薦(委)派」修正為「薦(委)任」。
2. 為彈性遴派兼任「分隊長」，刪除備考欄用語。
3. 「技佐」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至本府工務局。
5. 原編制員額三十七人、兼任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六人、兼任六人，共減列一人。
6.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之留用規定，以及配合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一之序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
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查報組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p> <p>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p> <p>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p> <p>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p> <p>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p> <p>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p>	未修正。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 <u>助理管理師</u> 、辦事員及書記。	配合本府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減列「助理管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u>第八條 本大隊於違章建築處理工作完成後，即行裁撤。</u>	本條刪除。
第八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條次遞移。

<p>一、副大隊長。</p> <p>二、查報組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一、副大隊長。</p> <p>二、查報組組長。</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u>九</u>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大隊長。</p> <p>二、副大隊長。</p> <p>三、組長。</p> <p>四、主任</p> <p>五、會計員。</p> <p>六、人事管理員。</p> <p>七、分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u>十</u>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大隊長。</p> <p>二、副大隊長。</p> <p>三、組長。</p> <p>四、主任</p> <p>五、會計員。</p> <p>六、人事管理員。</p> <p>七、分隊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u>十一</u>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條次遞移。</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官暫	職等	之	增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副	大	隊	長	薦	任	一		本官暫	職等	之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本官暫	職等	之	之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官暫	職等	之	之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分	隊	長			(四)				分	隊			為彈性 兼任 長考 除用 語。
技	士	委	或	薦	任	七		本官暫	職等	之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組	員	委	或	薦	任	一		本官暫	職等	之			體字 官等 欄依 文作 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二十	內十人 列薦派。 六職等。	得 人任 第	技	佐	委派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二十	內十人 列薦派。			備 欄依文 字 等酌 正。
								助	理	委派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二		一	管 理一 人本 局。 移 工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一			辦	事	員	委派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一			體 例依 文 字 酌 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至	一			書	記	委派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至	一				體 例依 文 字 酌 正。
會	計	員			(一)	市計兼 雄主員 高府派。 由政處任		會	計	員			(一)	市計兼 雄主員 高府派。 由政處任			
人	理	事			(一)	市事兼 雄人員 高府派。 由政處任		人	理	事			(一)	市事兼 雄人員 高府派。 由政處任			
			合計		三十六 (六)					合計			三十七 (六)		一		減 列一 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u>」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高雄縣政府科長出缺後改置。</u></p>	<p>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二之規定，以及配合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一之序號。</p>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查報組：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
二、拆除組：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舊有違建之調查列管等事項。
三、綜合企劃組：違建之複查及研考、法規、文書、庶務、出納、檔案、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分隊長、技士、組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大隊於違章建築處理工作完成後，即行裁撤。
-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查報組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大隊長。
- 二、副大隊長。
- 三、組長。
- 四、主任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隊長	薦 派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薦 派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 派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 派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四)	由薦派技士兼任。
技士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組員	委 派 或 薦 派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 派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派。
助理管理師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派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派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七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高雄縣政府科長出缺後改置。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47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29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春字第 1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3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府工務局為統合道路巡查與管線管理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達到減少挖掘、提升路面品質、改善市容及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以及建構資訊透明與環保智慧城市之目的，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整合本市轄區內所有道路地下管線圖資，提供道路安全使用，並結合本府、管線業者、各工程主辦機關，綜理協調道路挖掘，避免重覆開挖，加強道路巡檢修復、施工維護等，又當有重大危安事故發生，更能立即成為管線緊急災害應變處置中心，可獲得積極見效之處理。
- (二)該局為因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時所需資訊人力，於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爰將所屬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資訊人力各一人移撥至該局資訊室，由該局統籌調控人員配置，配合施政需要，彈性調配支援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減少資源排擠效應並強化資訊服務運用效能。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配合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調整工程企劃處部分掌理事項移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
2. 第十三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增置「主任」及「課長」各一人，分別減列「正工程司」及「幫工程司」一人改置。
2. 增置「管理師」及「助理管理師」各一人，分別由該局養護工程處減列「管理師」一人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減列「助理管理師」一人移撥改置。
3. 「助理設計師」及「助理管理師」職稱備考欄內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原編制員額二二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三〇人，共增置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層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

- 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加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
- 四、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u>中心</u>、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曆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曆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p>	<p>一、第一項配合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增列「中心」文字。</p>

<p>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p> <p>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p>	<p>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p> <p>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p>	<p>二、配合增設「道</p>
---	--	-----------------

<p>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p> <p><u>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道路挖掘管理與維護施工、路平專案執行與管理、道路工程施工整合與協調、架空纜線地下化與變電箱整併、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含通盤檢討)、共同管道系</u></p>	<p>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u>道路挖掘管理及維護施工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u></p>	<p>路挖掘管理中心」，調整工程企劃處部分掌理事項移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爰刪除「道路挖掘管理維護施工及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p> <p>三、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明定其掌理事項。</p>
--	---	---

<p><u>統維護管理與修繕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規劃與營運維護管理、道路使用費徵收、道路挖掘圖資增值運用及道路挖掘、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管理等之相關法令訂定、修正等事項。</u></p> <p><u>四</u>、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u>五</u>、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p>	<p><u>三</u>、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p> <p><u>四</u>、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p>	<p>四、款次調整。</p> <p>五、款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課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	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五十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十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助 設 計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 理 工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	三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員額	明說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局長	局長	簡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第 十 職	等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副局長	簡任	第 十 職	等	二		副局長	第 十 職	等	二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簡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總工程師	第 十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簡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簡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第 十 職	等	一			
處長	處長	薦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第 十 職	等	二	工程企劃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第 十 職	二	工程企劃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副	工程	總	薦	第	九	三	職	副	工	三		
副	處	長	薦	第	九	二	職	副	處	二		
主	任	任	薦	第	九	三	職	主	任	二	一	配合設「道路中 挖掘管理主任 心」增置主任 一人，由正工 程司一人改 置。
秘	書	任	薦	第	八	三	職	秘	書	三		
正	工	司	薦	第	八	八	職	正	工	九	一	程 減列正工 司一人，改置 為主任一人。

修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專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課	課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課	長	任	第八職等	十九				一	
副程	副程	工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副程	工司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分析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幫工程	幫工程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幫工程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一

配合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增置課長一人，由幫工程司一人改置。

減列幫工程司一人，改置為課長一人。

修職	正				現				行				員額	明說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設計	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	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管理師一人，由該局養護工程處減列「管理師」一人移撥改置。
課	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工	程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助 設	計 師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助 設 計	師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u>係由 本 職 稱 與 助 理 師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u>)。	備 考 欄 依 體 例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助 管	理 師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助 管 理	師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增 置 助 理 師 一 人 ， 由 該 局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大 隊 減 列 「 <u>助 理 師</u> 」 一 人 移 撥 改 置 ； 備 考 欄 依 體 例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助	理 員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助 理	員	任 委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修	現						正		明
	職	稱	官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助理	工員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十	七			
程	辦事	員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四	四			
辦	書	記	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三	三			
書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股	長	薦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	員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四			
會	辦	事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	二			
計	書	記	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一			
室									

修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人事室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人事室						政風室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官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科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三〇				合計			二二八				四	二	增置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475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核發、高雄厝建築環境改造工程（含認證、學術研究、在地設計者培訓及工作坊）、綠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含整體規劃）、氣候變遷建築物防災（含熱島環境監測改善工程及建築物微滯洪改善工程）、健康建築診斷與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建築師管理、建築線指示（定）、畸零地合併調處、現有巷道認定及廢止、建築工程施工查核、施工計畫諮詢、建築施工損鄰事件調處、建築工程（含變更使用）竣工查核、建築法令增修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土資場管理、地震災害應變處置、營造業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違規使用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及管理、建築物升降設備（含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與管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公寓大廈、智慧社區建築改造工程（含認證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老舊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管理（含安全診斷及更新改善工程）、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廣告招牌及街道景觀（含公寓大廈標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建築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騎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友善環境通用化設計改造工程（含無障礙環境調查、輔導改善及友善環境認證與數位化建置）及建築資訊數化管理等事項。
 - 二、工程企劃處：交通工程、新建工程、養護工程等計畫審核以及各項工程之督導、協辦、監辦、工程界面協調整合、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工程技術研發、工務綜合計畫及中央補助款事宜、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工程管理費、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道路挖掘管理及維護施工與使用費徵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更新工程、路平維管、寬頻管道維護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施工、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施工、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本市濕地綜合業務等事項。
 - 三、資訊室：工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副總工程司、副處長、主任、秘書、正工程司、專員、課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課員、工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總工程司。
-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總工程司。
- 四、主任秘書。
- 五、專門委員。
- 六、各處處長。
-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大隊長。
- 八、主任。
- 九、副總工程司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總	工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二	工程企劃處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工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副	處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三	
正	工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九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二	
課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九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九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十九	
助 設 計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助理管理師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 工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七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二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1777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47 號函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避免受補助人土地及房屋總筆數及內容雖未增加，卻因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金額調漲，致影響津貼補助資格；並避免公告地價之變動而頻繁修法，爰修正本辦法有關土地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等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衡量不動產公告價值漲幅、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資源公平有效利用原則等實際情形，以公告方式適度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補助資格標準。(第七條)
- (二) 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資格審查作業之進行，爰將修正條文溯自該年度調查公告期間之始日施行。(第十一條)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u>一定金額</u>。</p> <p><u>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u></p>	<p>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u>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u>。</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為避免受補助人土地及房屋總筆數及內容雖未增加，卻因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漲，致影響津貼補助資格，故擬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衡量不動產公告價值漲幅、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資源公平有效利用原則等實際情形，以公告方式適度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補助資格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資格審查作業之進行，爰將修正條文溯自當年度調查公告期間之始日施行。</p>

社會 06-315-1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878900 號令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

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一定金額。

前項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社會 06-315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8087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1778401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9133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63 號函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現行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係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為使補助資格及審查標準更臻明確，俾避免發生爭議並簡化申辦流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孕產婦得申請營養補助之要件。（第三條）
- （二）修正嬰幼兒得申請營養補助之要件。（第四條）
- （三）刪除申請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及相關附件等規定，並明定診斷證明書需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 （四）修正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第七條）
- （五）新增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不當得利範圍及相關規定。（第八條）

三、檢附「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二、 <u>二年內</u> 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二、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u>四、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u>	一、明定需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者得申請本補助，俾避免爭議。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婦女最佳生育間隔為二年，又根據英國醫學期刊研究顯示，二次生產時間如果距離太近，可能會增加早產或新生兒死亡等併發症的發生機率，為達成孕產婦營養補助之立法目的，爰增列「二年內」之要件。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之規定，文義模糊且定義不明確，爰刪除之。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 <u>出生時</u> 體重低於兩千五百公克，並於出生後六個月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年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出生體重低於兩千八百公	一、明定需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者得申請本補助，俾避免爭議。 三、又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新生兒之低出生體重指標，以低於兩千五百公克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u>內經醫師診斷證明。</u> 二、<u>出生後五年內，身高及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u></p>	<p>克。 二、<u>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u></p>	<p>為判斷依據，爰修正本條文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於<u>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u> 一、<u>醫療院所開立由醫師載明有補充營養需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u> 二、<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u>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u>申請表。(如附件一)</u> 二、<u>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嬰幼兒營養補助者並應附嬰幼兒入籍後之全戶戶口名簿。</u> 三、<u>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證明書應由醫師詳載有補充營養需要之事由。</u> 四、<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 五、<u>領款收據。(如附件二)</u>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為落實簡政便民，刪除申請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及本法相關附件，並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明定診斷證明書須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u>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u>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u>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u> 二、<u>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u></p>	<p>第八條 申請人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u>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一、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 二、又參考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增定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p>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三、<u>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 <u>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限期繳回。</u> <u>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u>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p>		<p>及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一 (刪除)

高雄市 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自填或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代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補助對象：		列冊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類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戶籍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三、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與補助對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夫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申請人戶籍地址：			電話：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五、申請項目：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六、補助事實：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以及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 孕產婦：			
1. 孕產婦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者。			
2. 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者。			
3. 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11.0 以下者。			
4. 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			
(二) 嬰幼兒：			
1. 出生體重低於 2,800 公克。			
2.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百分位者。			
七、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開具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生詳載需要營養補充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貳、審核：

區公所初核結果及簽章			社會局核定結果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請准予補助 1. 孕產婦營養補助：_____元。 2. 嬰/幼兒營養補助：_____元。		
初審意見：			審核意見：		
調查員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二 (刪除)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領 款 收 據	
補助項目	(受補助人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金額	新 臺 幣 _____ 元 整
上款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會 06-308-1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0913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 二、二年內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兒科專科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 一、出生時體重低於兩千五百公克，並於出生後六個月內經醫師診斷證明。
- 二、出生後五年內，身高及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醫療院所開立由醫師載明有補充營養需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限期繳回。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8

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5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 一、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
- 二、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 三、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 四、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

第四條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年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醫師診斷認有補充營養之需要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 一、出生體重低於二千八百公克。
- 二、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

第五條 營養補助每六個月申請一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申請營養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嬰幼兒營養補助者並應附嬰幼兒入籍後之全戶戶口名簿。
- 三、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證明書應由醫師詳載有補充營養需要之事由。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領款收據（如附件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 區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自填或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代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補助對象：		列冊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類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戶籍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	
通訊地址：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三、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與補助對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夫 <input type="checkbox"/> 父 / 母	
四、申請人戶籍地址：		電話：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五、申請項目：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孕產婦營養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嬰/幼兒營養補助			
六、補助事實：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以及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 孕產婦：			
1. 孕產婦年齡未滿 19 歲或 35 歲以上者。			
2. 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者。			
3. 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11.0 以下者。			
4. 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			
(二) 嬰幼兒：			
1. 出生體重低於 2,800 公克。			
2.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 25 百分位者。			
七、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醫院開具最近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需由醫生詳載需要營養補充之事由)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低收入戶證明 (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

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領款收據。

貳、審核：

區公所初核結果及簽章			社會局核定結果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請准予補助 1. 孕產婦營養補助：_____元。 2. 嬰/幼兒營養補助：_____元。		
初審意見：			審核意見：		
調查員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6700702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30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高雄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對象修正，配合修正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因應本場地重新進行空間規劃及整修，各場地容納人數已有變更，爰刪除有關容納人數及使用時間等限制規定（現行附表備註一、四）。
- (二) 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之規定（修正附表備註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因應本場地重新進行空間規劃及整修，各場地容納人數已有變更，爰刪除有關容納人數及使用時間等限制規定(現行附表備註一、四)。</p> <p>二、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之規定(修正附表備註二)。</p> <p>三、附表備註之條次調整。</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第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第30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附表】

修正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教保室	感覺統合室	廣場
每日使用時段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每時段清潔費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保證金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備註：

-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零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 三、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
- 四、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第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禮堂、教保室、感覺統合室及廣場。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兒童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從事營利行為。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名稱	禮堂	教保室	感覺統合室	廣場
每日使用 時段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1.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二時至五時
每時段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每時段 水電、 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每時段 清潔費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保證金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備註：

- 一、 禮堂可容納一百六十人；教保室可容納七十人；感覺統合室限容納六十人。
- 二、 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三、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 0 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 四、 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使用貴賓室每時段加收三百元；感覺統合室限週二、五外借。
- 五、 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 六、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